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莱伯泰科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 期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2年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2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2年

合计	35,953.85	35,953.85	
----	-----------	-----------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9 月延长至 2023 年 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 期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3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3 年
3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7,467.60	3 年
合计		36,320.14	35,987.74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该

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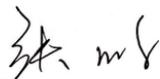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鹏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